

合同编号：SGJSZWCG2026183

政府采购合同

14号楼实训中心局部屋面防水修缮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首钢技师学院

承包人：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首钢技师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崔阳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东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首钢总公司第一机械运输工程公司院内

发包人为建设 14号楼实训中心局部屋面防水修缮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14号楼实训中心局部屋面防水修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

工程内容：14号楼屋面(1)拆除工程：屋顶拆除破损的防水层；(2)防水工程：天沟、天窗、设备基坑防水卷材新作及涂刷，光伏玻璃胶缝修补；(3)外墙真石漆修复(4)内墙涂料修复粉刷（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）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*****

资金来源：北京市财政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14号楼屋面(1)拆除工程：屋顶拆除破损的防水层；(2)防水工程：天沟、天窗、设备基坑防水卷材新作及涂刷，光伏玻璃胶缝修补；(3)外墙真石漆修复(4)内墙涂料修复粉刷（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）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日期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含税）人民币 985,940.80 元（大写）玖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捌角。

（此为中标价，实际结算金额按照财政决算审计金额确定）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张洋； 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0283198211186077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JZ00496943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17201847440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17201847440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2）0085318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它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六份，发包方执三份，承包方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首钢技师学院（公章）

法定地址：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委托人：



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首钢总公司第一机械运输工程公司院内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字）

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古城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10000770401716E

账号：0200014409008801524

电话：010-59805996

2026年5月25日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000633700269T

账号：2012001001230100002

电话：010-88294206

2026年5月25日

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。

14.3 变更的估价原则

15.4.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，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，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±15% 以内（含）时，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；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±15% 以外（不含），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% 时，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.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，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。

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：/

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

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：/

暂估价：无

15. 价格调整：无

16. 计量与支付

16.1 计量

16.1.1 计量周期

(1)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（不含当日）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（含当日）。

(2) 本合同 执行（执行（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）/不执行（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））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。

(3)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（支付分解报告/按实际完成工程计量）。

16.1.2 总价子目的计量（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）

(1)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，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：/

16.1.3 总价子目的计量（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）

(1)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，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：/

16.2 预付款：无

16.3 工程进度付款

合同总价：金额（含税）人民币 985,940.80 元（大写）玖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捌角。（此为中标价，实际结算金额按照财政决算审计金额确定）

16.3.1.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付款 185000 元（壹拾捌万伍仟元）

16.3.2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 273000 元（贰拾柒万叁仟元）

16.3.3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进行竣工决算，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，依据审计报告支付竣工审计决算金额的余款。

16.4 质量保证金函

质量保证函形式：采用乙方向甲方交付质量保证函。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29000 元（贰万玖仟元）为工程质量保证函，质保期 5 年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函。

16.5 竣工结算

16.5.1 竣工付款申请单

(1)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：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

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：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

(2)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：竣工结算合同总价、已支付的工程价款、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。

16.6 最终结清

16.6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(1)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：一式陆份

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。

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。

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，利息计算方法：

16.7 支付方式：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。

17. 竣工验收

17.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

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：

质量保修书 6 份。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；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提供工程竣工资料 6 套和竣工图 4 套全册

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：6 套。

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：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，并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。

17.2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：/

17.3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，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：

7 日内，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。延期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，应由承包人承担。

17.4 中间验收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可能会有部分工程作为中间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，发包人和监理人应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，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执行。